

附件 2、115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及權益保障措施

本學系學士班自 115 學年度起停招，惟已入學之在校學生受教權益將獲完整保障及教職員安置規劃予以落實，相關措施如下：

(一) 學生受教權益之維護

- 課程開設：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架構開課，確保其能修畢應修課程並順利取得學位。
- 師資延續：由原師資持續授課，維持教學品質與學習連貫性。
- 畢業證書：畢業證書系名維持「樂活產業學系」學士學位，不因停招受影響。
- 資源提供：持續提供系上既有教學設備與資源、軟體、電腦、印表機等學習資源。
- 行政及就業輔導：提供選課與學籍管理等行政支援及職涯諮詢與就業輔導。

(二) 教職員安置與保障

- 師資現況：現有專任教師 7 名，符合教育部師資規定；115 學年度預計 1 名教師退休，117 學年度預計 2 名教師退休。
- 過渡安排：停招初期由現有師資承擔學士班、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及香港境外專班課程；中長期於學校整體規劃下，依專長與意願，辦理合聘或改隸。
- 權益保障：校方承諾停招期間不資遣或解聘現有教師，確保教師權益。